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17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溫怡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溫怡婷於民國112年07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07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452,1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9,679元為本金；11,73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溫怡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5日止累計59,309元正未

01 給付，其中55,995元為消費款；2,114元為循環利息；1,2  
02 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  
03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  
05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  
06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  
07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8 行聲請。

19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26174號利息：

20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39679元 | 溫怡婷   | 自民國114<br>年09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3.72%<br>計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55995元  | 溫怡婷   | 自民國114<br>年08月2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計<br>算之利息    |